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10號

原告 鍾成富

訴訟代理人 何仲生

被告 邱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700元，並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53分許，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測試值達0.84mg/L之情形，仍駕駛車牌號碼2702-GP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高樹鄉中正路北向南行駛，行經該路73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撞及停放於路邊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後，導致乙車往前推撞訴外人鍾豐明所有車牌號碼00-00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，致乙車因而受損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事務調查資料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依原告所提出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之維修費用金額為52,350元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乙車中古車行情為5萬元及原告因乙車受損自113年1月21日到113年4月29日報廢日止，計99天，1天300元之代步車費用，

合計29,700元等情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
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信為真實，
則本件乙車維修費用明顯高於乙車之市值，原告倘實際維修
乙車，須花費高於市值之費用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損害
50,000元及原告於上開期間代步車費用29,700元，合計79,7
00元，並自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即113
年8月7日起（該筆錄於113年8月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151
頁送達證書可查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
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確定為1,000元，爰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鄭美雀